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訴字第95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椿蘭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（市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張雨新　律師
　　張雅婷
　　黃映婷
參　加　人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周志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以府都新字第10970090283號公告參加人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316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（下稱都更事業計畫）核定實施後，經實施者委託3家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後擬定權利變換計畫，被告於112年7月11日復以府都新字第1126004251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「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316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權變計畫）。嗣因原告為上開都市更新案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，主張更新後之土地變更權利變換致其受有折減之損失；容積折減2,205平方公尺；本案建材等級至今仍不明白，已於事業計畫公展期滿前撤銷事業計畫同意書，並提出聲明不同意所有私法約定，無法同意真合

建假權變；本案系爭權變計畫審議過程再調整物價，關於管理費用增加之部分應刪除，不可提列。本案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權利變換方式，共同負擔違建戶之補償費，係屬違法等語，認原處分之作成顯有違法，應予撤銷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倘本院審酌本件審理結果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將致原處分遭撤銷，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故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本件已定113年3月14日下午4時0分於本院第7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